

类别：C

#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208号

##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40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樊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240 号）已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。村级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层基础，也是我委长期以来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，按照您的建议，我委高度重视，由基层科牵头、人教科配合，对现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，并就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研究，现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打算向您作以答复，请您审阅。

一、加强村卫生室设置管理。按照当前国家省上关于村卫生室设置要求：“每一个行政村要配置 1 个村卫生室，其中，镇卫生院驻地可不设置村卫生室，人口较少、距离较近的相邻村可联合设置村卫生室，人口较多的可以增设村卫生室”，截止目前，我市 2261 个村（社区）共设置村卫生室 2556 个（包括行政村卫生室和增设自然村卫生室），实现了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全覆盖。特别是前年以来，我委联合市民政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集体产权行政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》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村委会腾退房屋等方式，全力推进行政村卫生室集体产权建设，目前，全市 2014 个行政村卫生室均达到“60 平方以上、四室分设、1 名乡村医生”的标准化集体产权卫生室。

二、持续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。一是严格按照“服务人口在 1000 人以内的村卫生室配置 1 名乡村医生，超过 1000 人的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”或“退出一人、申请注册一人”的要求配置乡村医生。二是乡村医生引进上一方面实施了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专业大专毕业生专项招聘，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招聘了 16 名乡村医生带编上岗；另一方面积极鼓励具备执业医师、执业医师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生资格的人员到缺少村医的村卫生室注册执业，三年来共动员 112 个有资质的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。三是积极做好村医后备人才队伍建设。今年上半年，通过县区对村医岗位需求摸底，

我委联合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对34个大专类临床医学实行村卫生室定向培养，目前，招聘计划已全部招满。

**三是加强村卫生室规范管理。**今年我委启动了镇村医疗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能力提升创建活动，要求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对照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通过机构自查、上级督导、问题整改等流程，加强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。**一是**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，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诊疗业务、公共服务项目、药品采购、医废处置等方面严格落实日常指导考核。**二是**建立村医例会制度，乡镇卫生院每月组织乡村医生召开例会，学习传达上级政策并结合季节性流行病发病趋势开展诊疗业务培训。上半年，全市遴选161名骨干乡村医生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进行了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业务培训。**三是**乡镇卫生院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，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中，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拨付挂钩，督促村卫生室不断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水平。**四是**全市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基本药物采购由村医定期向乡镇卫生院提交采购申请单，乡镇卫生院通过统一药品采购平台完成基本药物采购，保障群众基本用药。

**四是努力提升卫生室信息化水平。**截至目前，全市所有县区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均使用统一的“陕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”和“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，

两大系统包含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功能模块，其中，基层 HIS 系统与国家医保、省医保平台对接，已实现基层村卫生室对群众医保一站式结算。同时，我委上半年以来积极推进“健康汉中”小程序的推广应用，乡村医生可通过手机端对居民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数据录入，并自动归集到居民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中，为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管理水平提供了科学连续的健康服务数据支持。推动村卫生室远程心电建设，解决群众就近心电监测需求。

**五是持续加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。**我市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配套完成，按村医注册人数核算，每人每年约 1.2 万，经费发放综合考虑服务人口、偏远山区等因素，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考核后发放。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卫健委有关文件要求，以镇为单位，拨付给辖区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卫项目经费要占到 40%，经费拨付与项目服务考核结果相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。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制落实，截止目前，全市 11 个县区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左右的标准，对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费用的财政补贴。

**六是不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。**我委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成立了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工作专班，

明确了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待遇保障等相关责任科室，形成齐抓共管，分工协作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格局。

下一步，我委会结合您提出的意见，围绕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策落实，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提升待遇保障水平，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更好的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质优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4年7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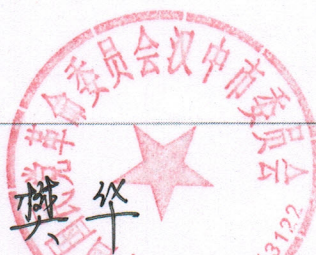


(联系人：周伟，电话：262698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### 附件 3

##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提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240号          | 承办单位   | 市卫健委      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周伟             | 电话     | 18991601158 |
| 提案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关于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事宜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满意           | B、基本满意 | C、不满意       |
|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div> <div>提案者签名<br/>(单位盖章)</div> <div>  </div> </div>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时间     | 2024.7.31   |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